



历史原来这么有趣 · 汉朝卷

草根皇帝

刘邦



他从一介布衣变成了伟大的帝王，
从一个市井小人变成了贵族代言人；
他所创立的朝代成了一个民族的名字：汉族，
同时也成了使用人数最多的文字的名字：汉字！
他是中国最普通的草根，
却实现了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逆袭！

一个小人物的奋斗史 一个草根的大逆袭

历史原来这么有趣 · 汉朝卷

草根皇帝

刘邦

墨香满楼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

草根皇帝刘邦 / 墨香满楼著. —北京 :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5.5

(历史原来这么有趣·汉朝卷)

ISBN 978-7-113-19890-9

I . ①草… II . ①墨… III . ①汉高祖 (前 256 ~ 前 195) —传记—
通俗读物 IV . ① K827=3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10023 号

历史原来这么有趣·汉朝卷

书 名：草根皇帝刘邦

作 者：墨香满楼 著

责任编辑：张艳霞 编辑部电话：010-51873038

编辑助理：徐丽娜 电子邮箱：wenyang211@163.com

特约编辑：刘现峰

封面设计：陆 仁

责任校对：龚长江

责任印刷：赵星辰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网 址：<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北京市新魏印刷厂

版 次：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10mm × 1 000mm 1/16 印张：10.5 字数：143 千

书 号：ISBN 978-7-113-19890-6

定 价：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电话：(010) 5187317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010) 51873659

引子

我很喜欢历史，喜欢历史上的人和事。在中国长达几千年的历史中，有许多人和事情值得让我们去欣赏，去品味。尤其是汉朝，作为中国真正意义上的第一个大一统的朝代，它有太多的人和事让我们去写。

从刘邦开始，中国进入了一个谋士的时代，项羽、刘邦、韩信、张良、陈平等都在这个时代登上了历史的舞台，让自己的人生在这里放射出绚丽的光芒。所有的这些，我想通过下面的文字展现给大家，展现给那些喜欢历史的人。

本书主要讲述的是中国第一个布衣皇帝刘邦的发家史，基本上是以年代和具体人物为主线，运用了一种全新的写作手法，希望能“深入浅出”地将这段历史呈现给大家。

读史这么多年，深知那些“学究性”的史料是多么令人索然无味，而那些“专业术语”和故作高深的文字又是如何将多数人挡在了历史的门外，以致他们与这些精彩的人物和事件无缘。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和撰史者的悲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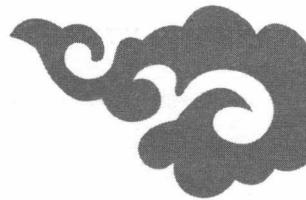
历史就像我们的过去，只有了解过去，才能展望未来。背负着让更多人了解历史的使命感，我写下了这本书，希望大家能从中了解到那些精彩的人和事……

汉朝是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朝代之一，而刘邦也是中国历史乃至世界历史上最伟大的君王之一。

他从一介平民蜕变成了一代帝王，从一个痞子龙套脱颖而出了一

位贵族代言人，从一个弱者最终熬成了一个万民俯首的强者……他推翻了以前古典理想主义的做人原则，创造性地展现了实用主义的魅力。

他否定了很多，也创造了很多，最重要的是，他所创立的朝代成为现在人数最多的民族的名字——汉族；他所创立的朝代成为现在使用人数最多的文字的名字——汉字。



目录

Contents

引子

第一章 浪荡少年

一个流氓的真实内心	1
吾乃龙之子	5

第二章 静待天变

大泽乡起义	10
鸿鹄之志	21

第三章 起事如潮

起事是件麻烦事	30
真正的项燕后代	32
早就想起事了	35

第四章 帝国反击战

章邯出击	37
定陶之役	38
宋义挂帅	39
兵分两路	41

第五章 大决战

宋义之死	44
巨鹿之战	46
破釜沉舟	48

第六章 秦国灭亡

刘邦西行	53
指鹿为马	57

第七章 无冕皇帝项羽

泥腿子进城	62
坑杀事件	64
鸿门宴	66
火烧阿旁宫	71
大封天下	73

第八章 争霸前的准备

月下追韩信	77
韩信拜将	79
明修栈道暗度陈仓	83
兴兵反楚	86
陈平	88

第九章 楚汉争霸

彭城大败	91
韩信平中原	95
离间计	100
成皋争夺战	104
广武山下的对峙	109
韩信崛起	112
战争总动员	115
垓下之围	117
四面楚歌	122

第十章 建国

封赏诸侯	125
君临天下	138

第十一章 诛杀异姓王

韩信之死	131
彭越之死	136
英布之死	139
同姓诸侯王	141

第十二章 征伐匈奴

匈奴入侵	143
白登之围	147

第十三章 最后的日子

太子之争	151
英雄末路	154



第一章 浪荡少年

一个流氓的真实内心

当我们打开尘封的史卷，任思绪长着翅膀，在历史长河的上空翱翔时，我们一定会放慢速度，久久盘旋在一段激流的上方，不忍飞过。

因为在那，我们看到了一段澎湃激昂的岁月，我们看到了千军万马的奋力厮杀，无数人在厮杀中站起又倒下。我们听到了马蹄声和嘶叫声，百姓们的呼儿唤女声，尤其重要的是，我们听到了一个婴儿初来人世的啼哭声。

让我们跟着这个婴儿，走进那个波澜壮阔的时代吧！

时间：公元前二五六年的冬天。

地点：秦泗水郡沛县（今天的江苏省徐州市丰县）。

严冬肃杀，寒风肆虐。这天中午，雪下得正大，只听见一声啼哭，沛丰邑中阳里一户刘姓人家诞下了一名男婴。

这名男婴，给刘老爹在这冬日里平添了几分暖意。

因为，在那个生产力低下的年代，多一个男丁，就是多一个劳动力。刘家世代为农，生活并不富裕。多一个干活的，就意味着离发家致富更近了一步。

刘老爹一边看着怀里的婴儿，一边在心里打起了算盘。目前他已经有两个儿子了，这两个儿子都很踏实肯干，是种庄稼的好手。这些年靠着他俩，地里的收成比以前强多了。每年除了家人的口粮和朝廷的赋税，还能剩下不



少粮食。刘老爹统统拿去卖了，重新修建自家的房子，还给大儿子娶了房媳妇。如今又生下一个儿子，真是天助我也。等这孩子长大，能下地干活了，那家里就更宽裕了。再过几年，每个儿子都娶一房媳妇，自己就不用再下地了，每天在家哄孙子。这样一来，不仅自家能享清福，刘姓这一脉也能枝繁叶茂，用不了多久，就是当地的大家族了。

刘老爹一边盘算，一边想着给孩子取个名字。但他没什么文化，想来想去，只能叫刘季。刘季这个名字，今天听起来还挺文雅的，但在古代，其实就是刘三儿的意思。因为古人排序，伯仲叔季，这个婴儿排行第三，所以就叫刘季。不过，后来这位刘三儿，有了个响彻宇宙的名字，他嫌自己爹起的名字不好听，就给自己改了个名字，叫刘邦。

和刘邦同一天出生的，还有村里一位叫卢绾的。他和刘邦打小一块儿长大，是光着屁股玩泥巴的好兄弟，在后来刘邦打天下的过程中，也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这里先略过不表。

却说刘邦在刘老爹发家梦的期许与寄托下一天天长大了，等到儿子长得跟自己一样高的时候，刘老爹发现，自己的如意算盘根本打不响。

因为这个儿子，压根儿都不下地干活。每天就知道跟着几个吊儿郎当的朋友到处瞎逛，去这家喝一口，去那家睡一宿。

为此，刘老爹多次对他实施了口头教育：

“你这小子，成天吊儿郎当，不治家业，再这么浪荡下去，将来谁跟你？咋娶媳妇？没媳妇就没儿子，没儿子老了谁养活你？你这个不孝子，老子要你有啥用？当初就不该留你，生下来就该掐死扔到野地里。”

这些难听话，刘邦很不爱听，但刘老爹每天都在他耳朵边唠叨。刘邦只好当成耳旁风，左耳朵进右耳朵出，依然我行我素，每天吃完饭一抹嘴就开溜了，从不做饭，从不刷碗，过得相当潇洒。

刘老爹也拿他没办法，权当没有这个儿子。他几天不回家，刘老爹也不找，眼不见心不烦，反正指望他振兴家族已经是不可能的事了。

刘邦的不学无术和二流子行径遭到了村民们的鄙视，生在农家，不干农



活，在外人看来，这儿子是白养活了。但刘邦连自己亲爹的话都不在意，还会在意别人的闲话？他依旧每天跟这些酒肉朋友在一起吃吃喝喝，吹吹牛。平常有一些外地朋友过来，大家就聚到一起喝个大醉。

有一天，一个走南闯北的朋友回村了，大伙儿置办酒席为他接风洗尘。

酒席上，这哥们信口开河，把自己一路上看到的听到的都添油加醋地吹嘘了一遍。大伙儿问他，你这走南闯北的，见多识广，快跟我们说说，当今天下，都有哪些个英雄人物？

那人喝一口酒，站起身来，醉醺醺地说：“要说英雄人物，倒还真不少。但是我最佩服的，还是魏国公子无忌。此人雅号信陵君，万里挑一的天下贤才！为人特别仗义，不管南来的北往的，只要从他那地盘过，都能有碗饭吃。而且他的府上门客有三千，个个身怀绝技。谁要是投奔了他，能在门下做个门客，就相当有出息了！我就佩服他！”

众人听了都不以为意，接着喝酒去了，只有刘邦把这事记在了心里。

过了几天，刘邦就跟大家告别，一路西行到大梁，想到信陵君门下做个门客。结果到了大梁，却被告知，信陵君已经死了，信陵君以前的门客张耳现在在招门客。于是他就投到了张耳门下。不久之后，魏国被秦国所灭，张耳成为了秦国的通缉犯，亡命天涯，门客都散去了，刘邦无奈之下，只好回到了沛县。

回到家乡之后，刘邦靠着在外面积累的一些混社会的经验，找到了一个差事——泗水亭亭长。

这个官实在是小得不起眼。他只能管十里地之内的事情，十里之外就是职权范围之外。

放到现在，亭长也就是个村治保主任，绝不是一些人所说的派出所所长。比所长还要低一级。但大小是个官，好歹都算是吃皇粮的公务员了。级别虽小，待遇虽少，总算跨入了当官的行列，能跟当地的大小官员同席喝酒打交道了。

混到官员群体里面，刘邦立马表现出自己非凡的拉拢人的天赋，把一个“混”字表现得淋漓尽致，很快就和小权贵们打成一片。

这一年，刘邦三十五岁。

一个男人，到了这个年龄，还没有娶到媳妇，无儿无女无家业，虽然有正式的工作，但那点工资还不够喝酒用，可以说，这样的男人，也只能用一事无成来形容了。

按照常理推测，他的一生，基本也就这样了。在最适合干事业的年龄，在最身强力壮的时候，他把时光都挥霍掉了。那么，不出意外的话，他的人生将会在悲剧中度过。晚年凄凉，无人侍奉茶饭，死后无人披麻戴孝，每逢清明，也不会有人来端一碗饭放在他的坟前，生前身后，皆是狼狈不堪。当其他人偶尔谈起这人的时候，会说，这是一个流氓混混失败的一生。如果碰巧有小孩子在场，还会当作反面教材，用以警告下一代，不要向他学习，这就是流氓的下场。

但是，刘邦不是这样。因为他总是不走寻常路，总是在平淡无奇、一筹莫展的时候，制造机遇。

还因为，他是一个有雄心壮志的人。

作为亭长，刘邦的一部分工作是押解役夫到咸阳服役。有一次，刘邦刚到咸阳，就碰见了秦始皇的车驾出巡。刘邦看那车驾十分气派，威仪万千，十分羡慕，盯着车驾看了半天，喟然长叹：“唉，大丈夫就应该这样啊！”

这句话，看似平凡，其实很不简单。因为它绝不是刘邦在这一瞬间产生的一个感悟，而是他隐藏多年的心声。在这个中年男子的心里，一直有一个梦想，就是要做一番大事业。他不甘心在家里做一个农民，这从他千里迢迢奔赴大梁就可以看出。因此，当他看到秦始皇的天子气象的时候，他立马为自己的梦想找到了一个投影，是的，一直以来，他就是想成为一个这样的人。

因此，他脱口而出了这句话。

据史料记载，说过类似这种话的，总共只有两个人——还有一个叫项羽。而这两个有雄心壮志的人，未来将一争天下。

不论何时，这个世界，都只属于有梦想的人。

吾乃龙之子

但是，光有梦想是不够的。梦想谁都可以有，不就是一句口号吗？张嘴就来。不过，有的人只是过过嘴瘾，有的人是实实在在的有梦想。要想区别这个，就要看他怎样去实现梦想。所谓听其言，观其行。

如果一个人成天喊着自己有梦想，却什么计划都没有，一步也不肯动，那最好请他闭嘴，别侮辱了梦想这个词。因为他只有欲望，没有梦想。

如果一个人很少提起梦想，但在受到别人的讽刺和嘲笑的时候依然坚持自己的风格，不动声色，默默耕耘，那么，有慧眼的人就会知道，这才是一个有梦想的人。

刘邦应该是后者。

现在从史料上，我们无法推测从咸阳看完秦始皇车驾归来的刘邦究竟受了多少大的刺激，但是从他后来的表现来看，在他那流氓的外表下，已经悄然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这一年，沛县来了一个外来户，姓吕，叫吕公。这个吕公，跟沛县县令是好友。因为在老家跟人结仇，就跑到沛县来躲避仇家。沛县的大小官员和地方豪杰士绅听说吕公跟县令的关系好，都上门来庆贺巴结。刘邦也大摇大摆地来了。

当时，主持安排坐席的是县衙里的笔杆子萧何。萧何是主吏，主管县里的人事档案。对于调配人员这方面很拿手。他对来的宾客说，贺钱不到一千的，坐堂下，过了一千的，坐堂内。刘邦到了之后，一分钱没拿，却对门吏说，我拿了一万钱。门吏高声通报道：泗水亭长刘季，贺钱万！

吕公听了，大吃一惊，赶紧亲自出来迎接。吕公会看相，当他看到刘邦的容貌时，又吃了一惊，慌忙引刘邦坐到上座。

萧何在旁边说：“吕公，刘季是个不成器的家伙，光会吹牛，不会办事，您不必这么抬举他。”

吕公没理会萧何的话，仍然请刘邦坐上座。刘邦看自己竟然得到吕公的

赏识，就放肆起来。他出言不逊，一边喝酒，一边大声奚落下面的那些官吏，简直一副无赖面孔和小人得志的模样。

酒喝到差不多的时候，吕公频频给刘邦丢眼色，示意他散席的时候留下来。刘邦虽然喝了不少酒，倒也不晕不醉，散席的时候故意慢吞吞的，落在众人后面。

吕公拉着刘季说：“我从小就擅长给人看相，这么多年，看了无数人的面相，都没有您的相貌好。希望您能够自重，珍惜自己啊！我有一个女儿，希望能嫁给您，侍奉您，做您的小妾，给您打扫院子做饭。”

刘邦听了大喜，天底下还有这等好事？当时酒就醒了一半，赶紧应允下来，然后恭恭敬敬地向吕公告了辞。

吕公回到后堂，他老婆听说他要把女儿许配给刘邦，当时就不依不饶，对吕公大骂：“你个杀千刀的，成天说要把女儿嫁给一个贵人，找个好婆家。沛县县令跟你关系那么好，想娶咱女儿，说了几次你都不同意，现在你却把女儿嫁给刘邦。外面人人都说刘邦是个无赖，女儿嫁给他，能过什么好日子！女儿这下半辈子都毁在你手里了，你还我女儿来！”

说着，就对着吕公哭闹起来，走上来拉扯吕公的衣袖。吕公不耐烦道：“回屋做饭去，这些事不是你们妇道人家能明白的。刘邦现在虽然只是个亭长，但以后会有大前程，县令哪能跟他比！你们女人家，见识短浅，哪里会知道以后的事。”

这个嫁给刘邦的女儿，叫吕雉，也就是后来的吕后。雉者，野鸡也。

刘邦这个人，大概面相的确很不一般，因为不光吕公认为他长相奇特，连路人都这么说。

有一次，吕雉带着两个孩子在地里锄草，一位老爷子从这里经过，问吕雉要点儿水喝，吕雉就给他了。

老头喝完水，上下打量了吕雉一番，说：“夫人是天下贵人啊。”

吕雉看到老爷子会相面，就赶紧把两个孩子拉过来让他给相相。老爷子看了看刘邦的儿子，也就是后来的孝惠帝，说：“夫人之所以富贵，全来源



于这个孩子。”看了看鲁元公主说：“这小姑娘也是贵人。”然后，老爷子便道了谢，赶路去了。

正好刘邦从村里来，吕雉就慌忙对刘邦说：“刚才有个相面的老爷子，说我们母子都是贵人。”

刘邦一听，赶紧问：“他人呢？”

吕后说：“刚往西边走了。”

刘邦赶紧追上去。老爷子没走远，刘邦追上之后，就问这个事。老爷子站住脚，看看刘邦，说：“刚才那夫人和小孩，都跟你的面貌很相像，是富贵之人。你的相貌，贵不可言。他们的富贵，可都是来自于你啊。”

刘邦听了，对老爷子道谢说，要是真如您所说，我将来发迹，绝对不敢忘了您。

但是等刘邦当上皇帝之后，这位老爷子却已是销声匿迹了，到处找都没找到，估计时过境迁的，早已经老死了。

刘邦不仅面相奇特，身世也很不一般。据说，他不是他爹亲生的，而是一条蛟龙的种。他娘曾经在野外睡觉，梦见跟一个神人相遇。当时天象异常，电闪雷鸣，刘老爹赶忙出门去找自己老婆，结果发现自己的老婆躺在一片沼泽地旁，一条蛟龙缠在他老婆身上。回去以后，很快他老婆就有了身孕，生下了刘邦。

当然，这纯粹是胡扯。但是，谎言说了一千遍就是真理。在古代，还没有诞生现代科学，老百姓普遍没有科学意识，很容易就受这种所谓天意的迷惑。

更扯的在后头。

刘邦有了媳妇以后，家里有了一个干活的，他就更加不事生产了，家里的农活全是吕雉一个人干。吕雉嫁到他家，生了一儿一女，一边带孩子，一边下地干活。

而刘邦呢，弄了一顶竹制的帽子，戴在头上，招摇过市，成天去王大妈和武大爷的酒馆里喝酒，而且身上不带现钱，去了就赊账。刘邦酒量很大，

喝得又多，喝醉了就趴桌子上呼呼大睡。

这王大妈和武大爷看他睡着的时候，身上总是盘着一条龙，就觉得很奇怪，认为刘邦非同一般。于是每到年底结账的时候，他们就把刘邦欠的酒钱账目给撕掉，从不问他讨要。

当时，秦始皇正在修骊山的帝陵，在全国范围内发动征夫，各家各户都得出壮丁去骊山修墓。刘邦是亭长，被县里委派，押送壮丁去骊山。

可是半路上很多人逃跑了，刘邦心想，照这样下去，等到了骊山，这些人都跑光了，不如放了算了。于是到了丰西大泽中，他把大伙儿都喊来，一起喝酒。

喝完酒，他对这些壮丁们说：“你们都走吧，我也走了，骊山咱不去了。”壮丁们于是就四散了。其中有十几个人感念他的恩德，就愿意跟着他。

刘邦又抱着酒坛大喝了一阵子，然后带着这十几人穿过大泽。他命令一个人在前面探路，探路的走了没多久，回来报告说，前方有一条大蛇挡住了路了！

刘邦乘着醉意，说：“大丈夫走路，怕什么蛇！”然后提起长剑，走上前去，挥剑将大蛇斩成两段，然后路就开了。众人径直往前走，走了几里路，刘邦酒劲儿上来了，头晕眼花，就在路边躺下睡觉。

这时，后面有人从刚才斩蛇的地方路过，看到一个老妇在路边哭泣。那人问：“你为什么哭？”

老妇说：“有人把我的儿子给杀了，所以我才哭。”

那人又问：“你儿子为什么会被杀？”

老妇说：“我儿子是白帝子，变成一条蛇，挡住了赤帝子的路，被赤帝子给杀了。”

那人听了，觉得老妇是在撒谎，刚想要嘲笑她，只见老妇一下子就消失了。那人就继续赶路，走到前面碰见了刘邦，刘邦正好醒来，那人就把刚才的事说给大家听。刘邦听后，心里狂喜不已，从此更加自负。而跟随他的那些人，也更加敬畏他。